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李松玉先生、陈环先生、蓝海林先生、龙建刚先生，董事陈旭伟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松玉先生担任，上述所有成员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并发表了审阅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八届二十次	2024.1.1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八届二十一次	2024.1.31	首次审议《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阅《2023 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
3	八届二十二次	2024.3.22	再次审议《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八届二十三次	2024.3.2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八届二十四次	2024.4.26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八届二十五次	2024.7.29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九届一次	2024.8.2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阅《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
8	九届二次	2024.10.29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其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过程中两次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业务合规审查，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及《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内部审计的

职责与权限，强化了对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的关键领域的监督；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的开展效率。此外，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实行“由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监察部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的合规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审计监察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以及强化“关键少数”履职等多方面措施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聘任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曾飞先生的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认真评估，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内的募集资金、开展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其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存在投机、套利等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

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及评估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工作、协调了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在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评估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